

华贵爱相传优享终身寿险 (B款) 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贵爱相传优享终身寿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生效对应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

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 年度有效保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后续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 1.02 倍。

若后续基本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则我们将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同比例调整。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八条规定进行计算确定。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 （2）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 （2）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 （3）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 年龄系数 |
|-----------------|------|
| 18 周岁至 40 周岁 | 160% |
| 41 周岁至 60 周岁 | 140%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九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犹豫期”、“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一条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

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

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八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

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二十条 保单借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借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借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借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借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现金价值、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第二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扣除您所欠的保单借款及利息、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

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

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释义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一

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第一级具体的伤残程度请见附表)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所在的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

全残项目表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90%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 1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 1级 |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文件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 视力和视野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文件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表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 分类 | 视力低于 | 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 | 0.3 |
|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 0.3 | 0.1 |
|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 0.1 | 0.05 |
| 盲(盲目3级) | 0.05 | 0.02 |
| 盲(盲目4级) | 0.02 | 光感 |
| 盲(盲目5级) | 无光感 | — |

注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6. 肢体丧失功能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7. 截瘫

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